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
- 现金管理期限：可随时支取
- 现金管理收益：2,098,750.00 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

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2,098,750.00 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53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9.8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120,500.00	93,000.00	1,346.27	27,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5.26	0
	合计	142,500.00	115,000.00	1,833.13	2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